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IA NURHASANAH(麗雅)女　（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高雄市○○區○○○路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冠孟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RIA NURHASANAH(麗雅）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惟查：本件審理時，檢察官詢問被告：「（提示警卷第37頁郵局交易明細）1月23日匯入的這3萬元，後面備註記載『美佳當舖黃』，是什麼樣的借款？」被告稱：「我有借錢，跟他借錢，我不懂中文字，我是在臉書上和講話的印尼人借錢，我在印尼的家鄉有蓋房子，我不夠錢，所以要借錢」。檢察官詢問被告：「妳在臺灣，不是如雇主所述都沒有朋友整天再家？」被告稱：「從印尼透過同一個仲介來臺灣的朋友會來住」等語。另被告在台灣的雇主即證人陳惠娟於審理中證稱：「被告推我公公去運動時，會順便匯錢回家鄉，我公公沒有辦法自己走路，案發當天被告去7-11提款，我沒有在場，無法證明她實際上是否會和其他外勞有接觸的機會。被

告在我們家服務期間，沒有規定何時不能使用手機」等語。是被告確實有缺錢孔急之情形，且會使用手機在臉書等社交網路上尋找借款之方法，且被告在台灣亦有印尼友人，工作期間，因所服務之老人無法自行站立，需乘坐輪椅，故被告有機會脫離雇主之監控而獨自行動。本件被告雖自稱於113年4月間某日發現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即已遺失，又於113年5月8日前往7-11超商ATM提款機提款後，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上記載密碼）遺忘在上開超商內。然被告遲至114年5月19日被害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方由雇主即證人陳惠娟陪同前往警局申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遺失，而非於發現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不見後，立即申報遺失，與一般常情不合。綜上，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將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審判決依證據認定說明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詐欺集團利用，持以做為詐欺告訴人時所使用之工具，自不能以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實行詐欺，即認被告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幫助犯。綜合該等情形，而認定本案檢察官所提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

四、檢察官上訴所指之事由，關於被告確實有缺錢孔急之情形、會使用手機在臉書等社交網路上尋找借款之方法、在台灣亦另有印尼友人等情，均僅在就原判決已認定明確並說明論據之事由，為相異之推論，尚不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理由。本院認原審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有任何證據予以支持，僅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所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靜怡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4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IA NURHASANAH(中文姓名：麗雅)

選任辯護人　李冠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IA NURHASANAH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RIA NURHASANAH(中文姓名：麗雅)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網際網路「Popchill」二手精品拍賣網站，向告訴人鄭茵倢佯稱：向其購買精品包下單失敗，要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賣家客服中心云云，告訴人不疑有他，點選加入對方提供之LINE連結後，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Popchill」客服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接續向告訴人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設定及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9日13時35分許、37分許、3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9,977元、4萬9,917元至本案帳戶。嗣告訴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上開款項遭圈存管制，詐欺集團成員始未得逞。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

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是以被告於偵查、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等證據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別人，我是後來才發現我的存摺、提款卡遺失，我有把密碼寫在紙條上放在提款卡的套子裡面，我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係因被告不慎遺失，遭不肖人士拾獲而作為詐騙使用，本案詐騙行為與被告無關，被告於臺灣僅有本案帳戶，作為個人平日支出、匯款使用，為免遺忘提款卡密碼，被告將密碼撰寫於紙張，與提款卡放置一起，方便領取金額，被告於113年5月8日前往超商使用自動提款機領取薪資，並至櫃檯將該筆款項匯款予印尼親友，然未注意將提款卡取回，遺忘在超商，嗣後被告將上開情事告知雇主配偶，雇主配偶立即至超商尋找，然未尋獲，雇主請被告至中華郵政鼓山分局詢問可否重新辦理提款卡及存摺，經櫃臺人員通知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等語。經查：

㈠被告為本案帳戶申辦人，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在網際網路「Popchill」二手精品拍賣網站，向告訴人佯稱：向其購買精品包下單失敗，要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賣家客服中心云云，告訴人不疑有他，點選加入對方提供之LINE連結後，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Popchill」客服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接續向告訴人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設定及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

113年5月19日13時35分許、37分許、39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9元、9,977元、4萬9,917元至本案帳戶等情，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於卷可參（見警卷第15-17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39頁），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向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屬個人身分、交易上之重要憑信，是一般人為避免遺失，致生財物上損失或遭他人盜用之困擾，固鮮少未予妥善保管，且對於所設定之密碼，亦竭力保密，幾無輕易為他人知悉之可能，尤當清楚不應將密碼具體記載，以免增加他人盜領風險或徒生事端。然衡諸日常生活經驗、司法實務，尚非社會大眾均秉持上述嚴謹原則而審慎從事，或考量己身記憶力不佳，或因便利信賴之人使用等各式緣由，進而決意將提款卡密碼具體載明，亦所在多有，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上並放在提款卡套中，並非全無可能。倘係被告未妥善保管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終致遺失，縱在保管上有所疏失，惟不應據此即認被告於本案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之犯行。是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上開罪名，仍應依卷內相關證據予以綜合評價。

㈢衡諸常情，若被告要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匯入款項使用，為免帳戶遭警示所生之不便或風險，應會選擇交出平日無使用或使用頻率較低之帳戶，而無需提供日常經常頻繁使用之帳戶；再者，詐欺集團為確保所詐得之款項可順利得手，亦會利用取得帳號、密碼後重新設定或要求帳戶所有人交付金融卡、存摺等方式取得帳戶之控制權。參以被告於刑事辯護意旨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載明被告於臺灣僅有本案帳戶等語（見審金訴卷第3頁）；而觀諸本案帳戶於112

年11月29日至113年5月8日止此期間之交易明細，確有各類匯款、提款之使用紀錄（見警卷第37頁），是被告稱本案帳戶為其生活上主要使用之帳戶，尚屬有據。又被告所辯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不慎遺失乙節，亦未明顯違背社會常情事理，且證人即被告雇主陳惠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在113年4月有去清真寺拜拜，他說他出門會把全部資料帶在身上，回來後也不知道他的存摺遺失，過幾天被告有拿提款卡去超商匯錢回家鄉，回來後也不知道提款卡遺失，後來發現遺失才去超商問，但也沒有消息，就去郵局要補發存摺和提款卡，才知道變成警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見證人陳惠娟就被告告知本案帳戶資料遺失之相關情節，與被告所辯相符，自不能僅因本案帳戶曾供作為詐騙或洗錢之工具，即遽爾推論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之犯行。

㈣又依聲請意旨所指犯行，被告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帳戶，僅用於收取單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與一般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後，多用以同時收取多數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情形明顯有別，不能完全排除本案帳戶係被告於不詳時地不慎遺失，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發現附有密碼，基於僥倖嘗試之心態，利用被告察覺遺失前之時間差，立即將之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使用之可能性。至被告未能於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遺失後迅速掛失一節，衡以被告為外籍勞工，工作內容為24小時居家照護，且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被告使用本案帳戶之頻率不高（見警卷第37頁），是被告辯稱未立即發現遺失一節，尚非不可採信。

㈤況按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實則，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詐欺集團利用，持以做為詐欺告訴人時所使用之工具，自不能以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實行詐

欺，即認被告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幫助犯。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公訴人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秀